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柏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陳柏村因與債務人謝秀如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柏村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二、確認請求標的所載請求金額為「貳佰捌捌萬元」是否有誤，並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提出請求利息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（依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載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2月14日，倘無提出利息之約定，應自清償期後方得起算遲延利息，請更正利息起算日期」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